

张掖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 录

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1
表 1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2
表 2 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5
表 3 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6
表 4 张掖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4
4-1 甘州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4
4-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8
4-3 民乐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2
4-4 临泽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5
4-5 高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9
4-6 山丹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32
4-7 张掖市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35
4-8 省直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41

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一、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包括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所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张掖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所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基础性、底线性的要求，与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一致。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结合张掖市重大环境问题，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4个方面，对全市提出了通用要求，反映市域范围内的全局性、基础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属于6个区（县），体现各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将张掖市工业园区、省直辖的准入要求单独列出，形成张掖市工业园区、省直辖准入清单，便于环境管理。

二、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使用说明

1、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所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上位要求。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首先应执行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张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过程中涉及与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效力高的、最新的、最严格的管控要求执行。

2、实际使用中应根据各管控单元所涉及的区域，自上而下依次查阅甘肃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所在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以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层级明确各环境管控单元应执行的管控要求。

3、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或地方重大发展战略、相关规划、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要求执行，同时对其中相关的管控要求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 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铅、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或规定后，严格遵照执行。</p> <p>(2) 一般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和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除法定保护地以外的评估区域，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p> <p>(3)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优先保护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 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p>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执行园区（集聚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园区（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甘肃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根据园区发展定位、环境特征等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新建化工石化、有色冶金、制浆造纸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及时进行整改或淘汰。</p> <p>(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3)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区：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禁止开采新的原生汞矿，逐步停止汞矿开采。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限制开采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p> <p>(5) 重点管控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p> <p>(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p>(3) 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 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2.9%。</p> <p>(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 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p> <p>(4)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p> <p>(5) 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p> <p>(6)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p>
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资源利用效率：</p> <p>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p>

表 2 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流域	片区名称	市（州）	管控要求
内陆河流域	祁连山内陆河片区	张掖市	<p>空间布局约束： 围绕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建设，以疏勒河、黑河、石羊河流域及哈尔腾苏干湖水系为重点，以节水绿化、防沙治沙和生态修复为主要方向，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重点区域和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加大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力度，提升科技创新的支撑能力，建设生态安全屏障。落实《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持续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与治理相关要求，增强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全面改善祁连山生态，对祁连山核心区采取自然休养、减畜禁牧等措施。严控水电开发。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内的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祁连山国家公园属特定的地理空间，其管控等级高于自然保护区，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须严格执行《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年版）管控要求，清单以外的禁止建设，对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和国家公园规划的项目，要逐步搬迁，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产能。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水源涵养、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为重点，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祁连山生态保护与黑河、疏勒河、石羊河等重点流域生态综合治理与修复，加强北部防风固沙林体系建设，建设绿洲节水高效农业示范区、新能源基地和新材料产业基地。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恢复。构建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和各类自然公园建设管理，实现自然保护地分区分级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范化工产业发展对区域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的环境风险。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甘肃省开发区化工产业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甘环环评发[2019]22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等要求，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 重点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和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增加河道生态用水。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启动实施河西走廊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玉米制种基地，培育发展沙产业。加强河西走廊内陆河区地下水超采治理，维持合理的地下水水位。实施黑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加强自然湿地抢救性保护。石羊河流域落实《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修订）》节约利用等相关要求。</p>

表 3 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岸线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p>	<p>《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p> <p>《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p>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p> <p>《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p> <p>《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p> <p>《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5）；</p> <p>《甘肃省省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p> <p>《张掖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建设活动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功能属性交叉的，按照管控要求严格程度，从严管理；不属于各类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主要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行为，确需进行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p> <p>以国家公园、重要水源涵养区、珍稀物种栖息地等重点区域，清理整治过度小水电开发。</p>	<p>《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p> <p>《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p> <p>《甘肃省省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p> <p>《张掖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p>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岸线保留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p> <p>加强采砂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强化对各类水生态空间占用、损害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确保水生态空间面积不缩小、数量不减少、功能不降低。</p> <p>强化生态流量监管，保障市域内水电站生态流量按时足额下泄，积极推进河道生态用水，对有条件的湿地实施生态补水。</p>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或规定后，严格遵照执行。</p> <p>2、一般生态空间：</p> <p>一般生态空间允许进行以下活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矿产资源勘探。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定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p> <p>《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p>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中的落后产能淘汰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p> <p>2、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5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中使用先进工艺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执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等相关要求。矿产资源开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布局应符合所在地的区域发展规划。</p> <p>4、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淘汰落后产能等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5、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6、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等有关空间布局准入要求。同时通过控采限量、节水增效、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限制审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除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用水指标外，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用水。</p> <p>7、调整能源结构，坚持减煤增气（电）并举，减少煤炭消费，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积极引导国有资本从高耗能行业向现代服务业和循环农业转移，提升结构节能能力。加快“零碳”城市建设步伐，大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国家“零碳城市”创建完成阶段性目标，绿色低碳循环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同时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把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首要任务，实施新上耗煤项目能耗等量减量置换，加速调控</p>	<p>《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12号）；</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15号）；</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p> <p>《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p> <p>《张掖市“十四五”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张政办发〔2022〕20号）；</p> <p>《张掖市“十四五”智能制造业发展规划》；</p> <p>《张掖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张政办发[2022]112号；</p> <p>《甘肃省省级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p>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p>化石能源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p> <p>8、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实施“双碳”战略，遏制“两高”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传统高耗能行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积极创建绿色制造产业体系；有序推动“两高”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督促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用能水平。推进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和产业结构低碳化，持续开展能源“双控”行动，加大重点耗能行业节能力度，强化对高耗能行业项目重点把控。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强化对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支撑作用。</p> <p>9、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等的情况下，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论证，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p>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5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等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p> <p>2、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在集中供热管网难以覆盖地区，按照清洁替代、经济适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推进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建设和使用燃煤锅炉和窑炉，锅炉单台出力和窑炉生产工艺应当符合国家和甘肃省规定的标准和政策要求。</p> <p>3、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中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按照《张掖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要求，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实施工业园区节能降碳工程、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加强甲烷等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张掖经开区开展“零碳”园区建设。</p> <p>4、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工艺提升改造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中的消减、产能置换、减量替代等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5、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中工业</p>	<p>《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各地“十四五”及2021年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甘环规划发[2021]16号）；</p> <p>《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p> <p>《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p> <p>《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p> <p>《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p> <p>《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黑臭水体。</p> <p>6、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p> <p>7、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0号）》中相关污染物排放要求。</p> <p>8、鼓励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p> <p>9、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探索开展“一企一库”（重点工业企业、尾矿库）和“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的新污染物环境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p> <p>《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0号）》；</p> <p>《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12号）；</p> <p>《张掖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p>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地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变更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统一管理，推动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强化搬迁企业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持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p> <p>2、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迅速控制污染源、封锁污染区域，疏散、撤离、妥善安置有关人员，防止污染扩大或者发生次生、衍生事件，依法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p> <p>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p>4、按照《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更新发布张掖市污染地块名单的通知》（2022年1月）等要求，加强全市污染地块风险管控。</p>	<p>《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p> <p>《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p> <p>《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更新发布张掖市污染地块名单的通知》（2022年1月）。</p>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应急矿山〔2020〕51号）要求，自2020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构建尾矿库等量或减量置换机制，保证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p> <p>2、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等中的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3、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p>4、执行《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中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p>	<p>《关于印发甘肃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应急矿山[2020]51号）；</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p> <p>《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年第9号）；</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p> <p>《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p> <p>《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p>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全市用水总量等水资源利用指标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p> <p>2、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p> <p>3、落实《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p> <p>4、严格取水申请审批程序，新批取水许可项目严格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行业用水定额核定审批取水量。</p> <p>5、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p> <p>6、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进田间工程节水改造，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用水效率。</p>	<p>《张掖市水务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张水政资[2022]91号）；</p> <p>《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p> <p>《张掖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张政办发[2018]175号）。</p>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土地矿产资源利用	<p>1、严格规划准入管理，对不符合下列准入条件的，原则上不予设立矿业权。</p> <p>开采规模准入：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划设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指标。</p> <p>勘查程度准入：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第三类矿产除外）应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p> <p>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新建开发项目应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对矿山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先进装备、技术和工艺，禁止采用国家明文规定不得采用的限制类、淘汰类技术和设备；“三率”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最低指标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p> <p>绿色矿山准入：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编制“三方案”，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绿色矿山建设承诺书，明确相关责任。</p> <p>2、对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地的项目，交通运输选址(线)应尽可能避让，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p> <p>《张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p>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综合治理与修复。在地下水限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严禁开凿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一般超采区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p> <p>3、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1.应急供水取水；2.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3.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p>	<p>《甘肃省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甘政发[2016]2号）；</p> <p>《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0号）。</p>
		能源利用效率	<p>1、全市燃煤总量、煤炭消费占比、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等能源利用指标均完成省上下达目标。</p> <p>2、强化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整合区域管控资源，加强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耗管理监督。统筹整合冶金、水泥、火电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推广余热供暖和工业园区集中供暖。</p>	<p>《“十四五”河西走廊经济带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21]93号）；</p> <p>《张掖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张政办发[2022]21号）；</p> <p>《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0号）。</p>

管控单元类别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省、市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省、市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要求，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
	环境风险防控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资源利用效率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表 4 张掖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4-1 甘州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0210001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0210002	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0210003	甘肃张掖国家级湿地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严格控制开采湿地周围地下水资源，增加生态用水量，提高湿地生态功能。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湿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0210004	甘肃张掖平山湖国家级地质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地质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0210005	生态红线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生态红线
ZH62070210006	一般生态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般生态空间
ZH62070210007	甘肃甘州黑河地方级森林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0210008	甘肃张掖丹霞国家级地质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0210009	甘肃张掖地方级森林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0210010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62070210011	张掖市甘州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62070220001	甘州区城镇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不得在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500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张掖市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水工业、水农业、禁燃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0220002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4.园区内已经认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及园区规划环评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园区企业应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推进集中供热管网敷设工作，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中关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5.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管理。</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p> <p>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推进循环经济体系建设，谋划引进一批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循环经济项目，形成良好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培育一批清洁示范企业，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改和减排工程重点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开展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利用科学的环境管理方法控制和减少废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树立环保型、节约型企业形象。</p>	水农业、水工业、禁燃区
ZH62070220003	甘州区重点管控单元01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水工业、水农业

4-2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110001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版）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
ZH62072110002	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甘肃省片区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须严格执行《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年版），属《祁连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准入类产业目录（2020年版）》和《祁连山国家公园核心区限制准入产业目录（2020年版）》所列限制准入类的开发建设活动，须符合其管控要求和祁连山国家公园规划，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在原址复建，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对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和公园规划的项目，要逐步搬迁，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产能。《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年版）以外的活动禁止建设。	严格执行《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年版）等中污染物排放相关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般生态空间
ZH62072110003	甘肃张掖丹霞国家级地质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11000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柳沟饮用水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2110005	酒泉市新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临时）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2110006	生态红线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62072110007	一般生态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120001	大河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单元内肃南县大河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4.执行《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1.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单元内肃南县大河工业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处置。</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受体敏感
ZH62072120002	祁青工业集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督促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做好设备维护与改造工作，确保正常达标运营;确保园区生活污水厂处理的污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力度。</p> <p>3.推进选厂和生活区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完善脱硫除尘等配套实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源头管控，严控矿区、施工场地、道路扬尘污染，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等措施。</p> <p>4.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管理。</p> <p>5.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到绿色矿山标准。</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p> <p>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废环境风险管控。</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高资源集约化水平。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在节能减排项目建设的同时，有效降低能源消耗，节约资源。</p>	水工业、水农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120003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城镇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不得在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500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按照张掖市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水农业
ZH6207212000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单元01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 3.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水工业
ZH62072130001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4-3 民乐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210001	张掖市民乐县总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一般生态空间
ZH62072210002	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甘肃省片区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优先管控单元	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须严格执行《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年版），属《祁连山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准入类产业目录（2020年版）》和《祁连山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限制准入产业目录（2020年版）》所列限制准入类的开发建设活动，须符合其管控要求和祁连山国家公园规划，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只允许在原址复建，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对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和公园规划的项目，要逐步搬迁，严禁以改造之名扩大产能。《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年版）以外的活动禁止建设。	严格执行《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年版）等中污染物排放相关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2210003	一般生态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220001	民乐县城镇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不得在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500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按照张掖市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水工业、水农业
ZH62072220002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4.园区内已经认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及园区规划环评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加快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3.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政策中对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p> <p>4.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对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5.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3、执行《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对危险废物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严格控制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高耗水行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将其规模控制在水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实施中水回用。实施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发展提升。</p>	水工业、水农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220003	民乐县重点管控单元01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不得在洪水河、大堵麻河、小堵麻河、海潮坝河、童子坝河、林区、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p>	<p>1.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p>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ZH62072230001	民乐县一般管控单元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4-4 临泽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310001	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
ZH62072310002	甘肃张掖丹霞国家级地质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地质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般生态空间
ZH62072310003	生态红线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2310004	一般生态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2310005	甘肃临泽小泉子国家级沙漠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310006	临泽县南烟墩饮用水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62072310007	张掖市临泽县黄家湾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62072320001	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单元内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单元内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处置。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受体敏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320002	临泽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园区污水继续依托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全收集、全处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检测设施，保证园区污水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3.园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规范和标准对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清运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进入临泽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必须按标准建设危废临时储存站，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p> <p>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提倡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清洁生产 and 循环化改造。</p>	水工业
ZH62072320003	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单元内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单元内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处置。</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水工业
ZH62072320004	临泽县城镇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不得在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按照张掖市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p>	水工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ZH62072320005	临泽县重点管控单元01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1.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水工业
ZH62072330001	临泽县一般管控单元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4-5 高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410001	甘肃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
ZH62072410002	生态红线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	一般生态空间
ZH62072410003	甘肃高台骆驼驿国家级沙漠公园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要求。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污染物排放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2410004	一般生态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410005	高台县饮用水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ZH62072420001	高台县城镇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重点管控单元	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不得在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500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张掖市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受体敏感
ZH62072420002	高台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重点管控单元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 4.园区内已经认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及园区规划环评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南华工业园加快“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进度，逐步淘汰燃煤锅炉；盐池工业园确保园区集中热源厂正常运行。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监管，最大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3.督促企业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其所产生的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及常规污染物进行处理，所处理废水必须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后排入园区集中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 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	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 2.提倡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各种节水措施。鼓励企业内部尾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禁止引进高耗水的生产工艺。提高新鲜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加强前企业流程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企业链共生。	水工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污水处理厂，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用于园区绿化建设。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ZH62072420003	高台县重点管控单元01	甘 肃 省	张 掖 市	高 台 县	重点管控单元	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1.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水污染重点行业。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工业
ZH62072430001	高台县一般管控单元	甘 肃 省	张 掖 市	高 台 县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4-6 山丹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510001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版）相关要求。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般生态空间
ZH62072510002	山丹县饮用水水源地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加强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等风险源管理，建设跨水体的路桥、管道应建设围堰等应急防护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水体。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生态红线、大气优先保护区
ZH62072510003	一般生态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520001	山丹县城镇空间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不得在县城及乡镇规划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布局养殖区。</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按照张掖市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推广清洁能源，禁止新、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p>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受体敏感
ZH62072520002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要求。</p> <p>2.污水集中收集后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全收集。加强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矿井水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监管。“十四五”期间在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确保入驻企业污水能够集中有效处理。</p> <p>3.城北工业区逐步实现集中供热。督促园区涉废气、粉尘排放企业按照环评要求正常运行废气、粉尘收集和处置设施，确保外排废气、粉尘要达到环评批复的标准要求。</p> <p>4.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危废贮存和处置管理。</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p> <p>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改善用水结构、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节约用水，花草滩煤矿洗煤厂和绿化全部使用再生水。通过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协作配套，形成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重点构建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与能量梯级高效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资源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p>	水工业、水农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备注
		省	市	县						
ZH62072520003	山丹县重点管控单元01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单元内张掖国际物流园、山丹县东乐北滩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单元内张掖国际物流园、山丹县东乐北滩工业集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处置。</p> <p>3.因地制宜推进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p> <p>4.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水工业
ZH62072530001	山丹县一般管控单元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一般管控单元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

4-7 张掖市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	甘肃省	张掖市	甘州区	重点管控单元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 4.园区内已经认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及园区规划环评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园区企业应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推进集中供热管网敷设工作，园区内企业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中关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5.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管理。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 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 2、推进循环经济体系建设，谋划引进一批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的循环经济项目，形成良好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重点培育一批清洁示范企业，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改和减排工程重点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开展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利用科学的环境管理方法控制和减少废物排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树立环保型、节约型企业形象。
肃南县祁青工业集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督促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做好设备维护与改造工作，确保正常达标运营;确保园区生活污水厂处理的污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企业污水排放监管力度。 3.推进选厂和生活区锅炉改造升级项目，完善脱硫除尘等配套实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源头管控，严控矿区、施工场地、道路扬尘污染，落实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等措施。 4.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管理。 5.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 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 2.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提高资源集约化水平。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在节能减排项目建设的同时，有效降低能源消耗，节约资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肃南县大河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单元内肃南县大河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4.执行《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1.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2.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产养殖用水、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应执行相应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在种植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p> <p>3.单元内肃南县大河工业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处置。</p>	<p>执行全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民乐生态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民乐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4.园区内已经认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及园区规划环评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加快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3.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环境政策中对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p> <p>4.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对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5.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3、执行《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对危险废物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严格控制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产业中高耗水行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将其规模控制在水资源承载力范围内。实施中水回用。实施循环化改造和绿色发展提升。</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临泽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园区污水继续依托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全收集、全处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污水处理运营单位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检测设施，保证园区污水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3.园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规范和标准对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进行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清运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进入临泽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危险废物必须按标准建设危废临时储存站，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堆放。</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p> <p>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提倡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p>
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单元内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单元内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处置。</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临泽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执行全省及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p> <p>2.单元内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临泽县扎尔墩滩工业集中区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3.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2.单元内临泽县沙河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处置。</p>	<p>1.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执行甘肃省和张掖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高台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高台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4.园区内已经认定的化工产业集中区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及园区规划环评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南华工业园加快“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工程进度，逐步淘汰燃煤锅炉；盐池工业园确保园区集中热源厂正常运行。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监管，最大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p>3.督促企业加快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其所产生的废水中的特征污染物及常规污染物进行处理，所处理废水必须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后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经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用于园区绿化建设。</p> <p>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5.执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p> <p>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p> <p>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提倡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各种节水措施。鼓励企业内部尾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禁止引进高耗水的生产工艺。提高新鲜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加强前企业流程管理，实施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企业链共生。</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山丹城北工业园区	甘肃省	张掖市	山丹县	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p> <p>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p> <p>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要求。</p>	<p>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p> <p>2.污水集中收集后依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全收集。加强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矿井水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日常监管。“十四五”期间在花草滩循环经济产业区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确保入驻企业污水能够集中有效处理。</p> <p>3.城北工业区逐步实现集中供热。督促园区涉废气、粉尘排放企业按照环评要求正常运行废气、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外排废气、粉尘要达到环评批复标准要。</p> <p>4.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管理。</p>	<p>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p> <p>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p> <p>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p> <p>2.改善用水结构、提高再生水使用比例，节约用水，花草滩煤矿洗煤厂和绿化全部使用再生水。通过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协作配套，形成错位发展、互补发展的良性格局，重点构建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与能量梯级高效利用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资源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p>

4-8 省直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62970110001	山丹马场	甘肃省	省直辖 (甘肃中农发山丹马场)	省直辖	优先保护单元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的约束要求。全面取缔河流沿岸非法开采。	坚持以水源涵养、湿地保护为重点，保护和修复草原、河湖、湿地等生态系统，增强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水体质量及生态功能，不得破坏水生生物生境。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